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鑒於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即將屆滿，於2025年4月29日，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合同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有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均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合併計算。由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建議上限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現有上限（按合併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鑒於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即將屆滿，於2025年4月29日，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合同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除下文具體說明的(i)訂約方；及(ii)預計最高供電量及購電量外，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若，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9日

訂約方：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i) 粵海中粵（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i) 粵海食品佛山（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i) 潤和合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i) 廣龍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合同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預計最高供電量及購電量：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45,000,000千瓦時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9,720,000千瓦時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3,420,000千瓦時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680,000千瓦時

每度電價：

粵海能源服務將按以下價格供應電力，而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將按以下價格購買電力^(附註1)：

- (i) 對於每月用電量的90%，按照平段協定價（即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附註2)（「協定價」），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附註3)（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
- (ii) 對於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附註4)，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附註3)（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

倘某個月的協定價超過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附註4)30%以上，則該月平段協定價應按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的130%（即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乘以1.3）計算。

倘某個月的協定價低於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附註4)20%以上，則該月平段協定價應按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的80%（即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乘以0.8）計算。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附註5）}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能源服務。粵海能源服務於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先決條件^{（附註6）}：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批准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方可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的定價機制乃按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定義見下文）制定。根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對於採用「固定價格+聯動價格+浮動費用（可選）」模式的零售電力合同，不少於10%且不多於30%實際用電量比例應與月度價格或現貨價格（即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掛鉤。為符合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的規定，本集團所購買的電力中，90%會以協定價購買，剩餘的10%則將依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格購買。
2. 協定價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2025年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2025年交易價格範圍（即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釐定。
3. 根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深圳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53:1:0.32，廣東省其他城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7:1:0.38，該系數可能根據市場運作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進行調整。鑒於峰平谷時期系數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釐定，反映出基於市場動態的不同時期電力定價的標準化做法，並考慮到需遵守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認為上述系數屬公平合理。

4. 經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不時公佈。
5.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的第三方。
6. 倘相關先決條件未於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達成，則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將終止。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現有上限（「現有上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6月30日期間之現有上限 (人民幣元)
粵海中粵	17,690,000
粵海食品佛山	3,750,000
潤和合食品	1,140,000
廣龍食品	230,000
總計	22,81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支付予粵海能源服務的過往費用金額（「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粵海中粵	37,057,000
粵海食品佛山	7,038,000
潤和合食品	2,141,000
廣龍食品	405,000
總計	46,641,000

建議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即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應付粵海能源服務的最高費用金額（經扣除應付廣東電網之電網輸配電費用後））（「建議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18,510,000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4,070,000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1,430,000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285,000
總計	24,295,000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乃經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基於並參考以下因素：

- (a)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過往用電量分別約為42,738,000千瓦時、8,024,000千瓦時、2,761,000千瓦時及555,000千瓦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每月平均用電量分別約為6,879,000千瓦時、1,315,000千瓦時、431,000千瓦時及87,000千瓦時；
- (b) 過往交易金額；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分別為45,000,000千瓦時、9,720,000千瓦時、3,420,000千瓦時及680,000千瓦時，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粵海中粵**：電力是粵海中粵馬口鐵產品的主要生產成本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項所述）增加約5.29%。由於粵海中粵致力透過優化馬口鐵產品組合及生產工序提升其產品質量及利潤率，預計有關生產工序將導致用電量增加。
- (ii) **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所述）增加約21.14%。由於粵海食品佛山持續擴展其屠宰業務，增設新屠宰環保設備，粵海食品佛山預計用電量增加。
- (iii) **潤和合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潤和合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所述）增加約23.87%。潤和合食品計劃與其他食品加工企業合作以探索業務機會並進一步發展於其屠宰場的食品加工業務。因此，潤和合食品預計該等業務將導致其屠宰場的整體電力需求上升。
- (iv) **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所述）增加約22.52%。廣龍食品已於2025年上半年進行設備改造及升級，預計將提升其屠宰場產能及使用率，因此預計其於2025年下半年的用電量亦將隨之增加；及

- (d)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每度電價。其中，協定價（即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4年11月21日發佈的指引《關於2025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亦載列2025年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之建議條款（「**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交易價格範圍（即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釐定。

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協定價經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此乃參考上述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市場參考價而設定。本集團擬持續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之交易，因此，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能夠持續享有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利其在營業所在地的競爭激烈市場中穩定營業成本並支持其日常營業。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長期良好的關係，董事認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通過訂立各自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對各自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其中，本公司財務部將持續監察、每月檢查及核實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檢討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本公司將對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適當的監察。

有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物代理與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香港粵海持有約59.19%。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中粵

粵海中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粵海食品佛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溫倉儲。於本公告日期，粵海食品佛山由粵海廣南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由南海投資持有3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南海投資於粵海食品佛山持有上述35%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南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潤和合食品

潤和合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牲畜屠宰及營運屠宰場。潤和合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粵海德之潤食品由(i)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持有66%；及(ii)顏丹丹女士（「**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持股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女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廣龍食品

廣龍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豬隻屠宰業務。廣龍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

有關粵海能源服務之資料

粵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售電。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

粵海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於本公告日期，粵海能源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山電有限公司為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約58.26%股權，因此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因此，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均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合併計算。由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建議上限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現有上限（按合併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溫引珩先生因其於粵海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之職務而就批准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電力合同」	指	(i)2024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2024年電力合同」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指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2024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定價」	指	具有本公告「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每度電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	指	(i)現有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現有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現有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現有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
「現有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指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現有2025年粵海中 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現有2025年廣龍 食品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現有2025年潤和合 食品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進一步2025年電力 合同」	指	(i)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進一步2025年粵海 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指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 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進一步2025年廣龍 食品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德之潤食品」	指	粵海德之潤食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指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龍食品」	指	粵海廣龍食品（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交易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投資」	指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和合食品」	指	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36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應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